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05號

聲 請 人 黃思緣

相 對 人 黃誌祥

黃朝安

關 係 人 黃鈺緣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改定黃思緣（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黃誌祥（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黃朝安（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監護人。

指定黃鈺緣（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黃誌祥、黃朝安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黃誌祥、黃朝安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黃思緣為相對人黃誌祥、黃朝安之胞姊，相對人2人於民國(下同)90年3月21日經本院以90年度禁字第1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禁治產人，並由相對人2人之父黃水福擔任渠等之監護人。惟原監護人黃水福業於105年1月3日過世，無從執行監護職務，聲請人為相對人等之胞姊，為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爰聲請改定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2人之監護人，由相對人2人之胞妹即關係人黃鈺緣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民法總則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為

01 禁治產宣告者，視為已為監護宣告；繫屬於法院之禁治產事
02 件，其聲請禁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監護宣告；聲請撤銷禁
03 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並均於修正施行後，
04 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民法
05 總則第14條至第15條之2之規定，自公布後1年6個月施
06 行。」，97年5月2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
07 項、第4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相
08 對人2人之胞姊，相對人2人前經本院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
09 並由黃水福擔任監護人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之戶籍
10 謄本為證(見卷第25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揭禁治產卷
11 宗(90年度禁字第1號)核閱無誤，則依據上揭法條規定，
12 於98年11月23日上開法條生效後，應視為相對人業經為監護
13 宣告，且聲請人聲請改定由其擔任監護人，亦應適用98年11
14 月23日修正生效後之相關規定處理，合先敘明。

15 三、次按監護人死亡、經法院許可辭任或有民法第1096條各款情
16 形之一，且受監護人無民法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法
17 院得依受監護人、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
18 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6條第
19 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
20 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21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
22 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
23 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
24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
25 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
26 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
27 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28 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
29 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同法第1111條第1
30 項、第1111條之1亦有明文。

31 四、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除戶及現戶戶籍謄本、

01 親屬系統表、親屬會議同意書各1份、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
02 明正反面影本各2份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家
03 事卷宗核閱無誤，並經聲請人及關係人到庭表示聲請意旨係
04 為改定監護人，有本院113年12月19日訊問筆錄可佐，是聲
05 請人上揭主張，應堪信屬實。本院審酌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
06 人黃誌祥、黃朝安之胞姊，為旁系血親關係，受監護宣告人
07 黃誌祥、黃朝安之生活及養護事宜現由聲請人協助照顧，聲
08 請人有監護之意願，其因原監護人死亡，聲請本院為受監護
09 宣告人另行選定監護人，核屬有據，且受監護宣告人2人之
10 胞妹即關係人黃鈺緣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有前開親
11 屬會議同意書可稽，復查無聲請人不適任監護之事實，是由
12 聲請人負責護養及照顧受監護宣告人2人並管理其等之財
13 產，應能符合2名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是本院認由聲請人
14 擔任受監護宣告人黃誌祥、黃朝安之監護人，應屬適當，爰
15 依上開法條規定，選定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人黃誌祥、黃
16 朝安之監護人。

17 五、另就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本院審酌關係人黃鈺
18 緣為受監護宣告人黃誌祥、黃朝安之胞妹，了解受監護宣告
19 人之身體狀況，聲請人亦同意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0 人，認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無不當，爰依上
21 揭法條規定，指定關係人黃鈺緣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2 人。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於監護開
23 始時，監護人即聲請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黃誌祥、黃朝安之
24 財產，應會同關係人黃鈺緣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
25 法院，併此敘明。

26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抗告費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黃晴維